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8號

原告 王行威  
被告 張原瑜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緝字第6號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文棋  
法官 何松穎  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邵剛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